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5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4621 優先股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238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 “9.2 盈利與利潤分配” 部分。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2024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td></tr><tr><td>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2024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支付2024年度股息時，應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